

##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1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文本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2	工程设计方案文本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审核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文本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2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一条 保养维护工程由文物使用单位列入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立项与勘察设计方案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抢险加固工程中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在实施的同时补报。迁移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获得批准后，按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报批勘察设计方案。</p> <p>3.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资质及业务范围，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活动。</p>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

4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	广播电视转播、发射台的设立审核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8号）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应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批准文件和申请迁建的理由；（二）城市规划部门的意见；（三）当地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四）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技术评估报告。</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	----------------	-----------------	--------------	--	-----------	---------	--------